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驾驶培训费用补偿保险（2017版）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17122705512）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驾驶学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已达到《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下称“驾考规定”）最高时限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对于被保险人已实际支付且无法退回的**驾驶培训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一）因在培训期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条件不符合驾考规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

（二）被保险人在达到驾考规定最高预约考试次数后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

（三）培训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死亡的。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欺诈、恶意串通行为；

（二）投保时被保险人已参加任意科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

（三）被保险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时效内未完成培训学时和考试次数或自动放弃所有培训和考试的；

（四）驾驶培训机构未达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或被检验不合格或由于自身经营不善导致被注销或倒闭的；

（五）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被保险人与驾驶培训机构签署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应由驾驶培训机构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六）驾驶培训费用以外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合同原件；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 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合同以及驾驶培训机构出具的报名费用发票原件；

(四) 因第二条第(一)款申请理赔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因第二条第(二)款申请理赔的，应提供驾驶证考试中心出具的被保险人考试记录及考试不通过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 因第二条第(三)款申请理赔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款金额，但赔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赔款金额=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驾驶培训费用×(1-免赔率)。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释义

**【驾驶培训费用】**指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依照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和营业资格后，按照经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所收取的培训费用，不包括额外的补考费、住宿费、班车费、场地训练费等服务性费用。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